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695號

聲請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桓毅

非訟代理人 黃瑞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麗禾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廖麗玉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新麗禾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林美君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